



NNU · 南京师范大学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本科生常见学习问题解析（四）

——学分制收费

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01 收费标准

02 收费方式

03 结算办法



NNU · 南京师范大学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01

收 费 标 准

根据《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学分制收费**是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的**学费由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学生在标准学业年限内完成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含辅修、双学位学分学费）不高于原学年制同专业的学费总额。

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我校不同专业的学年学费标准计算。

单位学分学费按100元/学分收费。每学年学生缴纳课程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课程总学分计算。



NNU · 南京师范大学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02

收 费 方 式

收费制度

- **学分制收费**实行**预收结算制**方式，并按**学年**进行**结算**。
- 学生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前在个人账户预存足额学费，学校根据该生所在专业学年学费标准预扣学费，在该学年结束后根据该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的总额，按实结算。
- 如超过预收额的，不足部分在下一学年缴纳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
- 不到预收额的，结转至下一学年冲抵预缴学费。

□ 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招录生学费

- **收费**：学生入学第一年预收学费，一年后按照分流后的专业收费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并对第一年预收专业学费进行结算。
- **结算**：分流后的专业收费标准高于原预收学费的，不再收取少交部分；分流后的专业收费标准低于原预收学费的，退还多交部分。

□ 提前毕业与延长学制学生学费

- **提前毕业**：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不再收取与该专业标准学制差额年份的专业学费，提前一年的少收一年，提前半年的少收半年。因特殊原因经批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所修课程；
- **延长学制**：因特殊原因经批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所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资助

- 凡未经学校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不予注册。
- 对于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出暂缓缴纳学费申请**，学校审批后可先行注册。学校采取“奖、贷、助、勤、补、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

□ 期中退课（特殊原因）收费

- 学生每学期初选定修读课程后，有2周的补选、
- 退选课程时间，退选的课程免收学分学费。
- 如因休学、退学、转学等原因确需在开学2周后退课，修读时间在总课时一半以内的退选课程，收取50%的学分学费；修读时间超过总课时一半以上的退选课程，全额收取学分学费。

□ 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学费

- 学生在自己所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 免修课程收费

- 学生申请免修的课程经审核获批后，免收学分学费

□ 补考及重修收费

- 学校给考试不及格未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1
- 次免费补考的机会。
- 补考后仍不及格，如需重修该门课程，应在修读学期按该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NNU · 南京师范大学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03

结 算 办 法

□ 结算公式

- 本学年应缴纳学费 = 专业学费 + 本学年修读学分数 × 100元/学分
- 本学年学费结余 = 上学年学费余额 + 本学年预缴学费 - 本学年应缴纳学费

□ 结算时间

- **非毕业年级学生：**学校于每年11 月结算上学年学费。结算后，凡学费不足的学生，应于下学年缴费时补足上学年不足金额；凡学费结余的学生，结余学费并入下学年结算。
- **毕业（结业、肄业）学生：**学校于每年5 月结算毕业（结业、肄业）学生学费，学生须结清学费后办理离校手续。

学籍异动 学费结算

转专业

- 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自在新专业就读后，学校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全年的专业学费；
- 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并按转入专业实际修读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退学、转学、 出国留学等

-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留学等原因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申请并批准的，全额退还该学年专业学费
- 超过一个月的，退还该学年50%的专业学费；
- 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休学

- 学生参军或因病休学的，原则上可以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
-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交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 休学期满复学，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